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7号

关于报送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材料的通知

为做好我校新一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需要对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摸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报送范围**

2018年我校执行的10个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名称及经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经费 |
| **一** |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 1400 |
| 1 | 食品质量检测与安全控制实验室 | 300 |
| 2 | 建筑学专业实验室 | 300 |
| 3 | 网络与新媒体实验室 | 300 |
| 4 | 外语综合技能实训中心 | 300 |
| 5 | 电力系统仿真与控制实验室 | 200 |
| **二** |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 400 |
| 1 | 矿物清洁生产与绿色功能材料湖南省实验室 | 200 |
| 2 | 植物次生代谢物开发加工利用研究基地 | 200 |
| 三 |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 800 |
| 1 | 临床医学教学实践基地 | 400 |
| 2 | 运动技术综合分析实训基地 | 200 |
| 3 | 武陵山法律人才培养实验教学中心 | 200 |
|  | **合计** | 2600 |

1. **报送内容**

**2018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及绩效情况**。各项目单位严格对照2018年上报的《吉首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2018年预算汇编》，结合各子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填报以下内容：

1. 撰写《吉首大学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1）。
2. 填写《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改革发展类）分配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表》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2）。
3. **相关要求**
4. 各项目执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项目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做好此项工作，最后上交的材料纸质档需经单位一把手及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各项目执行单位应根据预算和实际执行情况，撰写相关报告并填写相应表格，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不允许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
6. 各项目执行单位于3月18日上午10点前将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61615。

附件1：吉首大学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2：《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改革发展类）分配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表》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3月9日